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

(一)林綠紅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相較於前次考核，性平業務推動成效上有顯著的進步，且可見性平議題融入業務的努力。

2、缺點

跨局處性平推動計畫欠缺執行期程、目標以及管考或績效指標等等規劃，致欠缺管考機制，較難據以檢視計畫推動成效或待改善之處，以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3、整體意見

- (1)公共參與的部分，委員會達 1/3 性別比例雖有進步，但改善幅度較少，建議思考具體的策進作為，以加速改善。
- (2)性平業務推動有考慮交織性的面向，惟諸如本次期程中執行的新住民、雙重弱勢等議題的活動，雖有具多元性，性平意識之融入宜再深入。
- (3)跨局處合作之性平方案有節奏的逐步新增議題、擴大參與局處，惟每個方案的執行期程、目標與相關的管考指標仍應有所規劃，並納入性平會意見，滾動式檢討執行情況，以促進方案目標的達成與局處間的合作。

(二)游美惠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委員會運作狀況良好，議程設定之議題多元且能與各機關業務結合佳。
- (2)各項推動工作能逐步改善精進，努力付出值得肯定；希望未來各局處提出的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品質能更加強。

2、缺點

- (1)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例如性別意識培力可以加強課前需求調查與課後滿意度回饋調查的資料蒐集彙整。
- (2)性別統計之資料，可以更留意「新增」部分資料的呈現，尤其是複分類的性別統計資料可以加強。
- (3)性別分析的品質可以再加強，建議可以先辦理工作坊培訓同仁的相關知能。

3、整體意見

- (1)針對性別平等各項政策與工作能逐步加強改善且能推動一些有在地特色的工作成果，整體表現值得肯定。
- (2)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其中性別意識培力，為重要的工作項目，縣府各層級人員的訓練與性平意識提升，須要持續務實推動，未來應更細緻掌握研習需求與滿意度的資料。
- (3)性別統計、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目前在涵蓋率與數量表現成果優良，但品質可以再要求提升、精進。

(三)廖福特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

【平等宣導】：

1、優點

- (1)資料準備豐富，訪評當天人員態度積極。
- (2)以多元管道提倡及落實性別平權。
- (3)邀請多位講師參與授課，議題多元，呈現豐富內容。
- (4)邀請性平委員參與私人公司之性平訪視，頗具新意。
- (5)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呈現在地特質。

2、缺點

- (1)尚無自製教材，甚為可惜。
- (2)目前為止仍無國際合作方案，應可更積極規劃實踐。

3、整體意見

- (1)雖然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之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已有一定程度，但是比率仍然不高，應可更積極規劃實踐。
- (2)至今尚無 CEDAW 培訓課程之自製教材，應可鼓勵各局處就其職權範疇努力構思自製教材。
- (3)應可進一步善用性平處之資料，進一步增進 CEDAW 培訓課程之內涵。
- (4)已採取措施實踐審查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部分點次，不過結論性意見有非常多點次，亦應構思如何落實其他點次之內容。
- (5)埔里女力地標指南非常在地，亦非常有意義，期待未來持續針對各鄉鎮建構指南。

(6)目前為止仍無國際合作方案，應可更積極規劃實踐。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近年，我們觀察到南投縣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態度積極，在本(111)年本院舉辦之縣市輔導活動，相當積極，提出許多重要問題，共同討論。南投縣無論在制度的建立或逐步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上均有明顯進展，應可順利銜接113年之第2組。另於辦理性平業務人員訪談中發現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情形，為利性平業務的推動及銜接，建議利用科技技術輔助建立相關機制，例如利用共用雲端資料夾來累積經驗、要求資料內容標註和性平的關連、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以利業務銜接。
- 2、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內涵：
 - (1)性平會運作情形：4次性平會中共有2次由召集人(縣長)親自主持，積極帶動各局處推動性平工作，建議未來每次性平會由召集人(縣長)親自且「全程」主持，帶動各局處首長亦親自出席，以促進縣府及各局處發揮更大的決策效果。
 - (2)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本次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雖有上網公告，但未提報性平會。建議提報由性平會檢視並檢討辦理情形，提出精進做法，以提供未來努力方向。
 - (3)性別預算目的係為確保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本院自108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並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詳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相關

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4)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3、鼓勵各局處發展 CEDAW 案例教材並強化宣導：本次評核未提出自製教材，惟已表示規劃於 111 年起辦理，爰建議可鼓勵各局處參考有隸屬關係之部會（例如：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或其他縣市（例如：苗栗縣）做法製作教材案例，並運用教材內容轉化為對民眾宣導之文宣等。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目前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董事部分)，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基本原則，建議可研議相關措施（如：於改選時，相關單位主動提供符合資格的女性名單，或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設置要點）。

(2)強化「農、漁、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例如：設置領導力女性專班，以強化培力女性對於議題與領導之知能；將女性參與決策層級之比率納入「補助」或「考核評鑑」項目。

(3)提升女性經濟力，例如：促進女性就(創)業政策措施（如職業培訓課程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非傳統領域課程之女性專班）；結合企業或向民間推動政策措施（如透過補助、獎項、評選，輔導企

業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措施)，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平實施效益等成效。

- 5、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